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4號

聲請人 煜峰彩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鳳珍

代理人 郭榮興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4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伊嫩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4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西華冷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曹明智	彰化商業銀行 南三重分行	108 年11月30日	6,164元	NN0000000	